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20號

原告 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3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萬533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4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後，尚須補繳193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楊 家 蓉

